

证券代码：873803

证券简称：瀚江新材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220,100,000.00	184,143,218.00	
合计	-			-

（二）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名称：

1.1 姓名：顾春生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毓龙桥巷 5 幢 304 室

关联关系：顾春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35,471,019 股，占公司股份 40.7686%。

1.2 姓名：皋古月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毓龙桥巷 5 幢 304 室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春生之妻。

1.3 姓名：顾霜杰

住所：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毓龙桥巷 5 幢 304 室

关联关系：顾霜杰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顾春生之子。

1.4 公司名称：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盈富工业园 M-01 号地块

注册地址：清远市清新区盈富工业园 M-01 号地块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离心玻璃棉、矿物棉制造；设备安装、技术服务；玻璃渣及其它废渣收购、销售；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控股股东：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春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1.5 公司名称：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注册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建设南路

注册资本：2727 万元

主营业务：离心法超细玻璃棉、VIP 板及生产相关制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顾春生

控股股东：成都瀚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顾春生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1.6 公司名称：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9 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51 号 22 幢 204 单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 3051 号 22 幢 204 单元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食品流通，办公用品，玻璃制品，纺织品，化妆品，服装，家具，电子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咨询, 机动车驾驶服务, 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服务, 网页设计、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龙

控股股东：王龙

实际控制人：王龙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2. 关联交易内容

2.1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向银行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春生夫妻及董事顾霜杰、全资控股子公司清远瀚江玻璃棉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吉曜玻璃微纤有限公司共同提供无偿担保, 预计 2024 年担保计划为 22,000.00 万元, 所贷款项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用途。

2.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向青澜（上海）酒业有限公司采购红酒, 预计金额 1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2 名, 董事长顾春生、董事顾霜杰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关联方顾春生先生、皋古月女士、顾霜杰先生为公司向银行提供无偿信用担保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均不存在向公司收取费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行为未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公司向青澜酒业采购红酒主要系为了以略低于市场价格的单价购买红酒类产品，关联交易的存在具有一定的必要性，采购总额的比例极低，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和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需产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瀚江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